



Ever Sunshine Lifestyl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以下稱「公司」)

戰略委員會一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戰略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1.3 戰略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秘書

- 2.1 戰略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戰略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戰略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戰略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 3.2 任何會議舉行之前須作出適當通知，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戰略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
- 3.3 戰略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戰略委員會成員。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戰略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戰略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戰略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戰略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在戰略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戰略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責任及權力

戰略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5.1 協助董事會制定及評估事項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的發展戰略及實施計畫；及
- 5.2 就公司重大事務及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報告

- 6.1 戰略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7. 許可權

- 7.1 戰略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雇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7.2 戰略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戰略委員會之責任，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作出。

- 7.3 戰略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